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
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发表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能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

控制制度等受到中国银监会和浙江银监局的严格监管，同时浙能财务公司设置了一系列的风险内控手段。在上述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我们同意浙能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合作服务。

4、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浙能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5、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包新民 刘以林 林勇
杨明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